**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**

**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**

**(110年8月24日府教社字第1100301053號函核定)**

**(110年11月10日府教社字第1100406967號函修訂)**

1. 依據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比賽學生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2. 基本防護規定：

(一)**參賽人員應主動聲明14 天內國外旅遊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加比賽。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亦同。**

(二)**參賽人員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**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，並儘速就醫診療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活動。

(三)管樂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

(四)競賽會場**不進行頒獎典禮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，僅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及參賽者(隊伍)與陪同者需憑證入場**，說明如下：

1.**攝錄影至多2人**，參賽者(隊伍)上台前同時進入賽場(攝影區)；參賽者(隊伍)下台後隨即離開賽場，僅能攝錄影自己的參賽者(隊伍)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者(隊伍)。

2.前臺之伴奏及陪同者、後臺樂器搬運者等可陪同進入賽場(預備區)之人數限制：

(1)個人項目：前臺之伴奏及陪同者至多3人。

(2)團體項目：前臺之伴奏及陪同者至多10人；後臺樂器搬運者至多15人。

(請各校儘量精簡人力，妥適安排支援人數)

(五)**參賽者(隊伍)請自備口罩及備用口罩**，**並保持社交距離。**

1. 室內競賽項目比賽期間參賽者及陪同人員(含伴奏、樂器搬運 及攝錄影等)防護措施：

(一)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會場前須量測體溫且**佩戴口罩**，並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 護用品。

(二)報到、參賽者(隊伍)檢錄及驗證：

1.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:00至8:30，下午場次為1:00至1:30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2.參賽者(隊伍)及前臺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(同時進行參賽者檢錄)，後臺樂器搬運者須統一自後臺外樂器卸貨區進入，**均須分別簽署健康聲明書且留存(校)備查，各校檢核後填妥「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」及「非參賽人員名冊」並逐級完成核章，於報到時繳交予本大會始完成報到手續，且統一由賽場工作人員實施體溫量測(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)。說明如下：**

(1)以1位參賽者為單位，至多5人陪同(伴奏及陪同者至多3人、攝錄影至多2人)**，於報到時繳交文件4(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【個人項目專用】)。**

(2)以1個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前臺至多12人陪同(伴奏及陪同者至多10人、攝錄影至多2人)，後臺樂器搬運者至多15人：

**- 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文件1及2(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【團體項目專用】、非參賽人員名冊-前臺用。**

**-請於樂器卸貨區繳交文件3(非參賽人員名冊-後臺用)給後臺外樂器卸貨區管控人員。**

(3)為不影響報到時間，請於賽前自行上本音樂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及填妥後簽名或核章。**未依規定繳交者本大會得拒絕其參加比賽。**

3.為落實體溫檢測及人員管制，參賽者(隊伍)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不得各自報到。

(三)**參賽人員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**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 度以上，額溫如過高，得於15分鐘內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**如耳溫達攝氏38 度以上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或進入會場**，請盡速離場就醫，以及安排遞補參賽人員。

(四)**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除參賽學生因演出所需，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。(指揮、伴奏及陪同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)**

(五)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，參賽者(隊伍)不得以配合本處理原則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、於截止比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(六)**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**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法處理。

(七)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(八)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，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 2 次(可以使用1000 ppm漂白水進行消毒，詳參疾病管制署「COVID-19(新冠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)；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
1. 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者應於比賽後盡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**現場不公布競賽成績**，競賽成績將由承辦單位於當日晚間10時前，公布於本比賽網站，請自行查詢。

(二)有關申訴規定：應服從大會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；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，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。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於**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**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1. 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2. 若實施計畫與本防疫措施不同，以本防疫措施規定為優先。

**「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健康聲明書**

姓名:  **(學校留存)**

身份：

□參賽學生 □指揮 □伴奏 □攝影 □工作人員

□評審 □陪同人員 □其他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一、您過去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可複選，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：

□發燒 □咳嗽 □呼吸急促

□流鼻水、流鼻涕/鼻塞 □頭痛 □喉嚨痛

□味覺、嗅覺異常 □腹瀉 □全身倦怠

□四肢無力 □其他：

□否

二、您是否施打疫苗? □是 □否

您是否快篩陰性? □是 □否 □未做

您是否檢附PCR陰性檢測報告 □是 □否 □未做

三、您是否具備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

健康管理」之身分？

□是(□居家隔離 □居家檢疫 □加強自主健康 □自主健康管理)

□否

四、過去14天是否有出國？□是 □否

五、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：

□是 ：

□否

六、競賽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

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-15,000 元罰鍰。

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簽名：

填寫日期 : 年 月 日

1

**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**

**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【團體項目專用】-前臺用**

**(報到時繳交)**

本校保證參加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所有參加人員(含參賽者、陪同人員、伴奏及攝影人員)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匿病情，已簽署健康聲明書且留校備查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**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 場/第 號**

**防疫負責人(或帶隊人員)姓名： 手機號碼：**

**參賽者(含候補者)同參賽者名冊，陪同人員、伴奏及攝影人員如後附「非參賽人員名冊」。**

請蓋學校關防

中 華 民 國 110年11月 日

**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**

2

**非參賽人員名冊【團體項目專用】-前臺用**

**(報到時繳交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手機號碼** | **健康聲明書已留校備查(V)** | **攝影人員至多2人(請打V)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
| **11** |  |  |  |  |
| **12**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每一出場序號參賽隊伍須填寫一張，請將所有未列入參賽者名冊中人員(含伴奏、翻譜、指導教師、帶隊師長及相關陪同人員)填寫於本名冊中，並於報到時繳交才完成報到程序。
2. 健康聲明書已留校備查者，請各校自行檢核後打「ｖ」。
3. 以1個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前臺至多**12人**陪同(伴奏及陪同者至多10人、攝錄影至多2人)。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處室主任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校長：

**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**

3

**非參賽人員名冊【團體項目專用】-後臺用**

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 場/第 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手機號碼** | **健康聲明書已留校備查(V)** | **備註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
| **11** |  |  |  |  |
| **12** |  |  |  |  |
| **13** |  |  |  |  |
| **14** |  |  |  |  |
| **15**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一、每一出場序號參賽隊伍須填寫一張，請將所有後臺樂器搬運者填寫於本名冊  
 中，並於樂器卸貨區繳交給後臺外樂器卸貨區管控人員。  
 二、健康聲明書已留校備查者，請各校自行檢核後打「ｖ」。  
 三、以1個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後臺樂器搬運者至多**15人**陪同。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處室主任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校長：

4

**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**

**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【個人項目專用】**

**(報到時繳交)**

茲保證參加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所有參加人員(含參賽者、陪同人員、伴奏及攝影人員)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匿病情，且已簽署健康聲明書備查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

**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 場/第 號**

**防疫負責人(或帶隊人員)姓名： 手機號碼：**

**參賽者、陪同人員、伴奏及攝影人員如下所列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 **(請親簽)** | **手機號碼** | **健康聲明書已留存備查(V)** | **攝影人員至多2人(請打V)** |
| **1**  **(參賽者)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一、每一參賽者須填寫一張，請填寫所有參加人員(含伴奏、翻譜、指導教師、  
 帶隊師長及相關陪同人員)，並於報到時繳交才完成報到程序。

1. 健康聲明書已留校備查者，請自行檢核後打「ｖ」。
2. 以1位參賽者為單位，至多**5人**陪同(伴奏及陪同者至多3人、攝錄影至多2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0年11月 日